

台北市服飾設計業職業工會

『團體保險福利計畫』

每天只要「1」元 保障會員最基本的安全

工會用心 會員安心

《會員保險利益表》

20121101

保障內容	計劃一 (標準體)	以計劃一為例
疾病身故【定期險】	1 萬	●疾病身故給付 1 萬
意外身故【意外險】	11 萬 【含定期險】	●意外身故 10 萬+1 萬=11 萬
殘廢給付 1~11 級	0.5 萬~10 萬	
重大燒燙傷	依程度給付	
疾病住院日額 【一年最長 90 日】	300 元	●疾病或意外住院給付 每日 300 元
意外傷害住院日額 【一年最長 90 日】	300 元	
月繳費用 (每人)	30 元	

工會承辦三保 勞保 健保 會員福利團保

讓工會會員能無後顧之憂 工作更安心無慮

《投保規則及說明》

1. 本專案限全體會員集體參加。
2. 本專案被保險人理賠採定額與限額給付，理賠並依診斷書及相關文件正本為主。
3. 本專案保險會員集體承保年齡最高 60 歲，續保至 65 歲，本保險合約自動終止。
4. 本專案保險為期一年一約，非保證續保，保險人保有核保與續保與否之權利。
5. 本專案只限會員本人參加，每月統一加退保一次。
6. 本專案保險之身故受益人順位為：法定繼承人。
7. 本專案首批投保免體檢並免附健康告知書，中途生效人員若已罹患下列疾病，不予承保。(1) 心肌梗塞 (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3) 腦中風 (4) 慢性腎衰竭 (5) 癌症 (6) 癱瘓 (7) 重大器官移植手術等重大疾病 (8) 紅斑性狼瘡 (9) 血友病 (10) 愛滋病 (11) 肺結核 (12) 先天性疾病 (13) 心臟病 (14) 精神病等，如於保險生效前已罹患上述症狀，事後亦無法理賠。為保障工會全體會員福利，現已懷孕或住院中者，待分娩、出院後始能生效，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本專案被保險人投保請依各項說明規定辦理，但須經保險公司核保後始可投保。(投保前若已罹患上列疾病者限參加投保計劃二)
8. 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9. 【疾病住院】是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傷害，經醫生診斷須住院積極性治療者；中途加保者【定期險、疾病住院日額】之保障範圍，須加保生效日起 30 日後始生效。
10. 中途新加保之被保險人，一律填寫健康告知書。
11. 一切權利義務，悉以承保保險公司保險單所載以及相關規定為依據。

詳細內容以承保保險公司保單條款為主

主辦單位：台北市服飾設計業職業工會 服務專線：02-25214525